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黄及時	1.臺灣菸 服務機關	酒股份有限公司 工 1.總經理 工 稱 稱	
十 報 八 姓 石 與 及 吋	AIX 4折 4% 例	7101, 717	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	
配偶	陳立藎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新北市三	芝區新小基	基隆段新庄子小段		3,565	4分之1	陳立藎	出售	原地號新北 市三芝區段新 小基隆段〇 〇〇號土 也,面積
新北市三	芝區新小基	基隆段新庄子小段		2,893	4分之1	陳立藎	出售	9,183 平方 公尺,信託 前所有權人 權 利 範 圍 1/4 持分,經
新北市三	芝區新小基	上隆段新庄子小段		2,725	4分之1	陳立藎	出售	分割為如左 所示三筆土 地,現正辦 理出售作業 中。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立藎 通知日期:110年06月02日